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10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心致禾”）持有公司股份 35,170,38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9.59%。

● 本次办理股份质押业务后，文心致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4,5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1.23%，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3.95%。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文心致禾的通知，文心致禾与邦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证券质押合同，将所持有的公司 14,500,000 股流通股质押给凯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1 年 11 月 29 日，文心致禾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股票质押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文心致禾	否	14,500,000	否	否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5 月 28 日	邦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23	3.95	企业流动性资金需求

注：因股份质押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文心致禾所持股份数及股份质押数相应调整。

上述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心致禾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文心致禾	35,170,388	9.59	0	14,500,000	41.23	3.95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文心致禾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107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4,300 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535 期（14 天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期限 1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概况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浦发银行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7763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 91 天，共计 4,3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上述产品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 4,3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345,493.06 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相关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8 号《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633,418 股。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633,41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745,647.70 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543,098.0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202,549.6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3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45,000,000.00	100,000,000.00
2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47,202,549.62
合计		465,000,000.00	347,202,549.62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535 期（14 天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300	1.40%-2.75%	2.34-4.60	14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535 期（14 天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535 期（14 天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4,300 万元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产品挂钩标的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15%或 1.35%。
产品收益说明	期初价格：2021 年 12 月 02 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4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5.0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5.00%”且小于“期初价格×102.38%”，浮动利率为 1.1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2.38%”，浮动利率为 1.35%（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投资对象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浦发银行（600000）为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688,409,092.17	1,379,918,490.56
负债总额	610,083,415.58	656,958,935.12
净资产	1,078,325,676.59	722,959,555.44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82,825.08	116,401,138.03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6.1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4,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1.6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募投项目的建设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500	5,500	39.77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4,300	34.40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25.77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71.38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33.63	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31.76	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6.29	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2.39	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4,300	34.55	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	-	7,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	-	4,300
合计		87,400	67,100	319.94	20,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8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84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7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13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业务终端系统（以下简称“中登系统”），获悉公司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16,003,8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的司法拍卖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就银河集团与广西铁投吉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裁定将银河集团持有的公司 16,003,8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下简称“淘宝拍卖网”）上进行公开司法拍卖。根据淘宝拍卖网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虞何佳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以成交价格 56,828,068.80 元获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30）。

二、本次拍卖完成过户情况

根据查询中登系统显示，银河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16,003,8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完成过户。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过户前，银河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7,00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本次过户后，银河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13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进展公告新增 6 起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共计 1,547.62 万元。

累计涉案金额：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 130 起，累计涉及金额合计 144,602.55 万元，其中尚未结案的案件共 93 起，累计涉及金额合计 122,014.10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成控股”）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累计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5），2019 年 7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0）、2019 年 9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8）、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9）、2019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0）、2020 年 1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5）、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0）、2020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 7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4）、2020 年 8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9）、2020 年 8 月 29 日发布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 9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3）、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0）、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1）、2021 年 3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6）、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 7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6）、2021 年 8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7）、2021 年 8 月 28 日发布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对公司诉讼情况进行了披露。现将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以及截至目前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未结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19)黔 0303 民初 17 号	陈清、周道鸿、刘刚庆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1073.6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已结案。
2	(2020)黔 0303 民初 663 号	绥阳县广成农贸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22.33	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达成和解，已履行完毕。
3	(2019)苏 0391 民初 4151 号	徐州中铁电气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584.99	已执行完毕
4	(2020)粤 0391 民初 9934 号	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木东贸易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500	一审已判决
5	(2021)粤 1971 民初 32118 号	东莞市远景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60.62	一审已判决

（二）案件详情

1、陈清等三人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纠纷一案（(2020)黔 0303 民初 17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一：陈清

原告二：周道鸿

原告三：刘刚庆

第三人：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提出诉求判令：1、被告赔偿三原告经济损失 500 万元；2、要求被告立即停止全资子公司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对“长征电器”品牌成套产品的生产、加工、定做、销售业务；3、案件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本案法院已于 2020 年 2 月 16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黔 0303 民初 17 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程承担。

截至目前，该案已结案。

2、绥阳县广成农贸有限公司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一案（(2020)黔 0303 民初 663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绥阳县广成农贸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借款纠纷一案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提出诉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本金及利息 255.69 万元；2、案件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双方当事人已达成调解协议，并由汇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2020）0303 民初 663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1、被告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20 万元；2、被告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前支付原告保险费 4680 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计 18630 元，由被告承担。

截止目前，已履行完毕，已结案。

3、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徐州中铁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苏 0391 民初 4151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徐州中铁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5,849,899.05 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9)苏 0391 民初 4151 号）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5,527,868.09 元，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被告共同承担。

截至目前，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已执行完毕，已结案。

4、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木东贸易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2020)粤 0391 民初 9934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杭州木东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三：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票据纠纷一案向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被告支付汇票金额 500 万元及利息 30.78 万元，诉讼费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法院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二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返还资金 4,417,013.89 元及利息；2、被告一对被告二不能清偿的部分的三分之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5、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东莞市远景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1)粤 1971 民初 32118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莞市远景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606,172.61 元；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法院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粤 1971 民初 32118 号），判决：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546,000.00 元及利息；2、驳回原告其它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二、新增诉讼案件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21)粤 0305 民初 15343 号	深圳市创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迪康电气有限公司、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306.05	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开庭，未判决。
2	(2021)浙 0402 民初 6122 号	嘉兴市东方万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10.31	已达成调解协议，履行中。
3	(2021)黔 0303 民初 5996 号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阳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1157.98	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开庭，未判决。
4	(2021)浙 0402 民初 6090 号	嘉兴市东方万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6.20	一审已判决
5	(2021)浙 0105 民初 5525 号	杭州泽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6.58	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开庭，未判决。
6	(2021)黔 0303 民初 6262 号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0.50	一审已判决

（二）案件详情

1、迪康电气有限公司、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1)粤 0305 民初 15343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莞市远景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迪康电气有限公司、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2,910,489.00 元；2、被告支付律师费 15 万元；3、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开庭，未判决。

2、迪康电气有限公司与嘉兴市东方万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1)浙 0402 民初 6122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嘉兴市东方万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03,058.24 元及利息；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双方已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达成调解协议，履行中。

3、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遵义阳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合同纠纷案（(2021)黔 0303 民初 5996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遵义阳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建筑合同纠纷一案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返还工程款 9,933,695.03 元及利息 1,646,094.91 元；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开庭，未判决。

4、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嘉兴市东方万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1)浙 0402 民初 6090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嘉兴市东方万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61,967.50 元及利息；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法院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浙 0402 民初 6090 号），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61,967.50 元及利息；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5、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与杭州泽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1)浙 0105 民初 5525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杭州泽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杭州市拱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61,967.50 元及利息；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开庭，未判决。

6、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1)黔 0303 民初 6262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03,000.00 元及利息 2,000.00 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法院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黔 0303 民初 6262 号），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03,000.00 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6 时。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会议由李立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因 2019 年经营业绩未达标，对 1 名激励对象所持 7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因 2020 年经营业绩未达标，对 1 名激励对象所持 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 510,523,649 股减少至 508,523,649 股，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2,000,0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510,523,649 股变更为 508,523,649 股。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变更注册资本为 508,523,649 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523,649.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8,523,649.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0,523,649.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8,523,649.00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12 月 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